

OBIGEN
PHARMA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4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壹、開會程序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民國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4)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 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872,712,710元，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稅前利益為負數，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第12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872,712,710元，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21頁附件三。

二、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598,404,660)
113 年度稅後純損	(274,308,050)
期末累積虧損	(872,712,710)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林佳慧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公開發行規劃及符合相關法定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董事有關
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	執行長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顧問 監事(本次新增)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美力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Vivo Capital (US) LifeMax (US)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創投合夥人 顧問 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 副理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OBI-858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係利用新菌種開發而成，係台灣第一家自主開發有專利權保護之肉毒桿菌株的新藥公司，目前為全球唯一發展760 kDa特殊分子量並致力於精準用藥之肉毒素產品。本公司於創立即開始投入建置新型肉毒桿菌素原料藥廠及無菌針劑廠，現已完成建廠且投入試生產並陸續完成產品品質與純度優化，亦成功導入全產程無動物來源與酒精物質成分，特別利於拓展東南亞與中東等回教市場，布局全球。團隊持續關注競爭對手動態，導入更具競爭力的策略性調整，期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OBI-858新型肉毒桿菌素治療中重度眉間紋之一期臨床成果已刊登國際皮膚科醫學期刊(Dermatology and Therapy)，並於113年11月美容與抗衰老醫學世界大會日本場(AMWC Japan)發表OBI-858新型760 kDa台灣肉毒桿菌素。二期臨床試驗(劑量選擇)於113年5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且於114年1月取得重複劑量安全性之二期臨床試驗核准，兩試驗皆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25年及2026年完成，並著手準備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及新藥查驗登記審核等。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已委由國內外專利律師事務所提供專利申請、佈局等策略意見，以確保專利完整性，OBI-858發明專利「A型肉毒桿菌毒素複合物、其配製劑和使用方法」目前已獲得台灣、俄羅斯、澳洲、日本、紐西蘭、沙烏地阿拉伯、印尼及馬來西亞專利，尚有多國專利正在申請中。

此外，OBI-858新型肉毒桿菌素也在113年7月獲得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認證「清真認證肉毒桿菌素注射劑」成為全球極少數擁有清真認證的肉毒桿菌素，鼎晉將持續以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的國際品牌之目標前進。

三、財務狀況

本公司已在112年完成募資新台幣9.6億元，用以支應OBI-858肉毒桿菌素製劑之新劑型研發及中重度眉間紋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等支出，目前營運資金尚餘新台幣7億元，預計尚足以支應公司台灣臨床試驗等營運支出。

四、結語

全球市場在人口高齡化及追求健美的大環境下，對於肉毒桿菌素在醫美與醫療的需求快速成長，隨著創新技術的應用及市場需求的增長，此產品在醫學美容及醫療領域的應用範圍亦不斷拓展。本公司為國內首創自主研發有專利保護之肉毒桿菌素品牌，期許能以高技術與高品質產品進軍國際，於全球千億美元的醫美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也為社會大眾與整體醫療產業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價值。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 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國霖

丁琬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竹北市生醫五路 66
號 11 樓之 6、7

電 話：02-2786-12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42 號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於額為新台幣 668,820 仟元，主係發展新型肉毒桿菌素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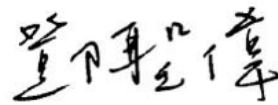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8 日

鼎鑫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862	8	\$ 204,54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其他應收款		608,700	34	739,300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3	-	1,2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9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77,781	5	71,48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7,865	47	1,016,558	5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86,120	10	209,84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88,254	5	102,94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68,820	37	707,195	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115	1	16,1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6,309	53	1,036,168	50
1XXX	資產總計		\$ 1,794,174	100	\$ 2,052,7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21,982	1	\$ 9,7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99	1	13,7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4	-	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69	2	24,054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159	5	95,95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52	-	5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711	5	96,513	5
2XXX	負債總計		119,080	7	120,567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060,030	59	1,060,030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1,487,777	83	1,470,534	71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二)	(872,713)	(49)	(598,405)	(29)
3XXX	權益總計		1,675,094	93	1,932,159	94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794,174	100	\$ 2,052,72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林佳慧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 (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48,595)	(18)	(	43,16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9,141)	(87)	(	211,703)	(8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7,736)	(105)	(	254,869)	(104)
6900 營業損失		(	287,736)	(105)	(	254,869)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1,845	5		10,860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3,538	1		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9	-		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2,004)	(1)	(	1,6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28	5		9,575	4
7900 稅前淨損		(	274,308)	(100)	(	245,294)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74,308)	(100)	(\$	245,294)	(1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308)	(100)	(\$	245,294)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59)		(\$	2.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宏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林佳慧



鼎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其他	公積	損	益	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0,030	\$ 307,525	\$ 760,488	\$ 9,937	-	(\$ 353,111)	\$ 1,484,869		
本期淨損		-	-	-	-	-	(245,294)	(245,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294)	(245,294)		
現金增資	六(十)	300,000	(307,525)	660,690	934	244	-	652,4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一)	-	-	-	40,109	-	-	40,1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49,112	244	(\$ 598,405)	\$ 1,932,159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49,112	244	(\$ 598,405)	\$ 1,932,159		
本期淨損		-	-	-	-	-	(274,308)	(274,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308)	(274,3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十一)	-	-	-	17,243	-	-	17,24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66,355	244	(\$ 872,713)	\$ 1,675,0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林佳慧



董事長：陳志全

鼎晉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4,308)	(\$ 245,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69,979	65,314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42,051	41,23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1,845)	(10,86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004	1,6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7,243	40,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9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1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28)	(8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	-
預付款項		(8,118)	(7,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412	4,3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	-
其他流動負債		25	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1,426)	(112,072)
收取之利息		12,064	10,486
支付之利息		(2,769)	(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31)	(102,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800)	(1,539,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400	80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6,630)	(19,918)
取得無形資產		(1,49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2,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461	(766,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3,009)	(6,731)
現金增資	六(十)(十一)	-	652,4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3)	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12)	646,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682)	(222,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544	427,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862	\$ 204,5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林佳慧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4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及不超過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之一條

- 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5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即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若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實際在任人數不足二人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若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六條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3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為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OBIGEN PHARMA,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新型肉毒桿菌素新藥(Novel Botulinum toxin product)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

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3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11 人，監察人 1 至 2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

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9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20 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21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25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第 26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慧君



附錄二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等法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

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

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

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